

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

隋彭生 吴 飏◆主编

JING JI FA
GAI LUN
.....

经济法 概论

(第二版)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高等教育法学应

经济法概论

(第二版)

主 编 隋彭生 吴 飏

撰稿人 (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)

隋彭生 吴 飏 孙 颖

朱晓娟 李美云 王广彬

李 娟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- 声 明
1. 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 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，由出版社负责退换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经济法概论/隋彭生，吴飏主编. --2版. --北京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13. 12
ISBN 978-7-5620-5026-1

I. ①经… II. ①隋…②吴… III. ①经济法—中国 IV. ①D922. 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77656号

出 版 者	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
邮寄地址	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
网 址	http://www.cuplpress.com (网络实名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电 话	010-58908435 (第一编辑部) 58908334 (邮购部)
承 印	固安华明印刷厂
开 本	720mm × 960mm 1/16
印 张	24.5
字 数	400 千字
版 次	2013 年 12 月第 2 版
印 次	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~3000 册
定 价	43.00 元

中国政法大学
《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》编委会

顾问 王卫国

主任 隋彭生 吴 飏

委员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马灵霞 王广彬 孙 颖 庄敬华

刘亚天 刘芝祥 吴 飏 侯国云

隋彭生

执行编辑 王敏惠 郑 杰

主编简介

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，研究生导师，兼职律师。主要讲授经济法、民法、商法等课程，多次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。主编过多部经济法教材，著有《民法新角度》等著作，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。

吴 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，研究生导师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高级政法管理干部进修中心常务副主任。主要从事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，曾先后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和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称号。著有《合同法原理》等著作，主编《经济法概论》等教材，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。

出版说明

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,提高学生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,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《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》。

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,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,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.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、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。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、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,注重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。

2. 力求与最新的《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相一致。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,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、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。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。

3. 力求用简洁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。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、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,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,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。

4.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。立法、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、发展的。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,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,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。

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,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。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,且大多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,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。

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,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。

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、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,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《经济法概论》是本套教材中的一种,其撰写分工如下(以撰写章节先

II 经济法概论

后为序):

隋彭生 第一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七章、第十二章

吴 飏 第二章、第三章

孙 颖 第六章

朱晓娟 第八章

李美云 第九章

王广彬 第十章

李 娟 第十一章

中国政法大学《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》编委会
2008 年 8 月

第二版说明

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《经济法概论》于2008年9月出版，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。该教材理论精当、表述简约、脉络清晰，体现了“应用性”。在体系上参考了《司法考试大纲》，与司法考试贴近。

由于立法的发展、变化，有些内容需要调整。此次修订，反映了新的立法，同时适当增加了新的司法考试真题。

原作者对自己撰写的部分进行了修订，由主编统稿。

联系邮箱：suipengsheng1956@sina.com.

隋彭生、吴飏
2013年7月1日

目 录

上编 经济法总论

■第一章	经济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作用	3
第一节	经济法概述 / 3	
第二节	经济法的概念 / 4	
第三节	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、地位及经济法律关系 / 8	
第四节	经济法的渊源、制定、实施及经济法的原则 / 13	
第五节	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/ 19	
■第二章	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	26
第一节	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/ 26	
第二节	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结构 / 28	
第三节	经济管理主体 / 32	
第四节	企业——经济法重点规制的经济活动主体 / 37	
第五节	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/ 44	
■第三章	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	48
第一节	宏观调控法的含义、地位和体系结构 / 48	
第二节	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/ 50	
■第四章	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	53
第一节	市场规制与市场规制法 / 53	
第二节	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/ 56	

下编 经济法分论

■第五章	竞争法	61
第一节	反垄断法 / 61	

第二节	反不正当竞争法	/ 77	
■第六章	消费者法	91	
第一节	消费者权益保护法	/ 91	
第二节	产品质量法	/ 110	
第三节	食品安全法	/ 123	
■第七章	银行业法	141	
第一节	商业银行法	/ 141	
第二节	银行业监督管理法	/ 151	
■第八章	证券法	161	
第一节	证券法概述	/ 161	
第二节	证券发行	/ 167	
第三节	证券交易	/ 178	
第四节	证券上市	/ 186	
第五节	上市公司收购制度	/ 193	
第六节	证券机构	/ 198	
第七节	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	/ 209	
第八节	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	/ 224	
■第九章	财税法	232	
第一节	税法	/ 232	
第二节	审计法	/ 262	
■第十章	劳动法	271	
第一节	劳动法概述	/ 271	
第二节	劳动合同法	/ 277	
第三节	劳动基准法	/ 296	
第四节	劳动争议	/ 307	
■第十一章	土地法和房地产法	317	
第一节	土地管理法	/ 317	
第二节	城市房地产管理法	/ 344	
■第十二章	环境保护法	366	
第一节	环境保护法概述	/ 366	
第二节	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	/ 369	
第三节	环境法律责任	/ 374	

上编 经济法总论

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作用

■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

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。从研究的内容看,经济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基础理论部分和经济法律制度部分,前者有时被称为“总论”,后者有时被称为“分论”。经济法基础理论,是经济法最基本、最一般的原理,其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:经济法的概念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、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、经济法的渊源、经济法的原则、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、经济法律关系等。

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,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。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,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、调节经济的法律,或者认为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,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;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,更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;对经济法的原则,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;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,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“纵向关系”,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,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,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,所以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,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统一,实际上是存在问题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,本书对这部分内容只作了简要分析。

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,但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,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。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象的产物,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,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。这里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、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。学习和研究经济法,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,吸收合理的内容。

学习、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,具有重要的意义:①它是学习、研究经济学的基础。如果只学习、掌握经济法律、法规的具体规定,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,那么对经济法的认识难免

是零散、肤浅的。学习、研究经济法，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、作用和价值取向，同时要了解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。②它是完善经济立法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。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，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，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。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治经济，搞好市场经济，就必须建立、健全经济法体系，正确实施经济法，这些都离不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指导。

■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

在我国，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对这一定义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：

一、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

研究我国经济法的概念，不能脱离经济法存在的基础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、管理下的市场经济，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、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形式。单纯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、滞后性，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，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干预，经济法就是关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，就是国家调控、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律。

二、经济法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

经济法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对应的，如果没有对市场经济调控、管理的必要，也就没有经济法产生的必要和理由。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调整、对市场关系的调整，实际上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。因此，也可以说，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、管理市场的法律。如果脱离对市场运行的调控、管理等特征去研究经济法，那么其与行政法就难以区分了。行政法赋予行政机关（政府）以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的权力，经济法赋予行政部门以行政手段和其他手段调控、管理经济的权力，二者还是有明显区别的。

三、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控、管理经济的法律

依据上述分析，可以说，经济法是国家调控、管理市场经济之法。但这种表述没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特征，不能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。以民法为例，从民法调整交易关系的角度讲，它也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，这样，经济法与民法就没有区别了。国家通过它

的机关实现自己的职能，国家机关有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（政府）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等，是不是都可以调节或直接干预经济？显然不是。我国经济法是体现国家通过政府调控、管理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，这是符合我国经济法现状的界定，也是区别经济法与民法的重要标志。

政府对经济的调控、管理，要有可供遵循的规范和程序，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；国家对市场的调节、管理，不是任意行为，需要法律的确认和保障，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。调控和管理可以在多方面体现出来。如投资、开发向西部倾斜，利率的调整，物价的平抑等都是一种调控，这种调控只是一种经济法现象。向何处投资、向何处倾斜、利率调整的幅度、物价调整到什么程度，不是经济法本身的内容，而是经济法要规范的内容。经济法要为经济决策、经济管理提供原则、指导思想、程序和手段，使调控、管理避免盲目性和任意性。

政府的调控、管理还具有主动性。所谓主动，是指政府依法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主动干预经济生活。如对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政府部门可以主动查处，以维护公平竞争。政府的干预行为不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必要。而民法事先确立了交易规则，由市场主体依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活动，国家机关对于民事关系并不直接、主动加以干涉，不能主动提起案件。在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时候，一方可将另一方起诉到法院，由国家审判机关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，这是一种事后的处理。

四、经济法所规范的调控、管理，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

对经济的调控、管理，表面上是对市场现象的调控、管理，如对价格的调控和管理、对投资方向的调控和管理、对财税的调控和管理、对金融的调控和管理、对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的调控和管理等。本质上，调控是对利益关系的调控；管理是对利益的维护。归根结底，调控和管理只是手段，经济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市场的总体利益、社会的整体利益。以价格的调节和管理为例，经济法（如《价格法》）在肯定市场调节价是基本价格形式的基础上，规定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，对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，规定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、价格检测制度，以及重要农产品保护价格、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等。综合运用货币、财政、投资、进出口等方面的措施，实现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，这种调节、调控不是民法和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所能规范的。

五、经济法具有公法属性

经济法属于公法，还是属于私法，抑或属于第三法域，存在着不

同观点。公法与私法的划分,最早由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,关于这种划分有多种学说。有人认为,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,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;还有人认为,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为私法,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者为公法。^{〔1〕}此外,还有一些其他观点,比如,规定国家与法人、个人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,规定公民、法人之间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。^{〔2〕}如前所述,经济法是干预市场、干预经济的法,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,应归于公法的范围。尽管经济法也调整一些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,如调整市场主体的竞争关系,但这种调整是以政府管理行为进行的调整,恰恰能够反映出经济法的公法性质。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两大法域而言的第三法域,^{〔3〕}若将此论套在我国经济法头上,是不能成立的。

六、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,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

我国并没有经济法法典,所谓经济法,是一种法律体系。就中国当前的立法来看,一部法律很难是一部纯而又纯的部门法,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。如《产品质量法》具有经济法的内容,也有民事法律的规范;《价格法》既具有宏观调控法的性质,又有平等主体交易的规则;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了政府部门对不正当竞争查处的权利,受不正当竞争侵害的当事人也可以依据该法提起侵权之诉。再如,1999年3月15日颁布的《合同法》是毫无争议的民事法律,但它也体现了经济法的思想。如:该法第7条规定,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,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,而对经济秩序的维护是民法和经济法的共同目标;该法第127条规定: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,负责监督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这是起草《合同法》的学者们为限制政府部门的权力而精心设置的条款,希望能给予市场主体更多的合同自由,这种立法的指导思想,应当说与经济法毫不矛盾。经济法要求对市场主体的权利给予必要的限制,但同时经济法也对其实施主体——政府的权

〔1〕《法学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,第143页。

〔2〕程信和:“公法、私法与经济法”,载《中外法学》1997年第1期。

〔3〕〔日〕金泽良雄:《经济法概论》,满达人译,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,第30~33页。

力给予限制。特别是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，对经济法实施主体的权力有一个逐步削减的过程，可以说，对经济法实施主体权力的限制是经济法的一个具体目的，反过来看，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也不是要给市场主体以绝对的自由。

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：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律。一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，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民法，另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经济法。前已述及，一部经济法律既包括经济法规范，也可能包括民事规范，甚至还可能包括刑事规范。就一部法律的“整体归属”打官司永远不会有结果，这种争论也是没有理论意义的。一部法律存在不同性质的规范，不影响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，也不会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。

七、经济法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

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，但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。比如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，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以是一种市场关系（交易关系都是市场关系）。由于市场经济中诸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，总体上需要法律的综合调整，仅仅靠任何一个部门法都不能完成，实现对市场经济的调控目标，必须由经济法、行政法、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配合，共同实现法律的职能。

1-1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

- A. 经济法是私法
- B. 经济法是一部法典
- C. 经济法调整市场关系
- D.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唯一的法律

——ABD。①经济法体现了公权力对市场的干涉和调整，所以经济法不是私法，选择 A。②我国并无经济法典，经济法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，选择 B。③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，排除 C。④调整市场的法律很多，例如，民法也调整市场关系，选择 D。